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13]106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开展 2013年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关于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的各项任务，大力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经研究，决定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工作，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差异化、个性化资源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内容

（一）基础教育资源

依据《2013年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建设指南》，汇聚以下内容的资源及应用服务：

1. 重点汇聚符合学科教学内容特点，能为至少一个学科的教师教或学生学提供有效支撑的智能化教学工具软件、学习工具软件，包括：教师备课工具、学生学习工具、教学评测和学习评价系统、智能答疑系统。

2. 将“立德树人”理念融入学科，特别是品德、语文、历史、艺术、体育等学科的教与学的资源。

3. 符合新课程标准要求，具有完整的结构；成体系，能支持至少一个学期的教学活动的教学素材。

4. 符合新课程标准要求，与新教材教学内容相配套，能支持至少一个学期的教学活动；组织结构合理，知识点关联清晰的教学课件。

5. 与新课程标准相匹配，至少包含完整一学期教学内容的系列授课案例；对基础教育至少一门学科新课程标准进行完整解读的专题讲座或视频案例。

（二）专题教育资源

依据《2013年专题教育优质资源建设指南》汇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法制、行为养成、安全、心理健康、民族团结、国防、体育与健康、艺术、科普、家庭教育内容为主的教学素材（专题片）、学习网站、教育游戏、教学案例、数字图书等专题教育资源及教学工具和应用服务。

（三）职业教育资源

依据《2013年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建设指南》，汇聚以加工制造、电子信息、农林牧渔大类专业为主，包含更广泛专业领域的教学素材和课件、网络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教学软件、教学案例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及教学工具和应用服务。

二、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

2. 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权行为。

3. 具有一定的系统性。

（二）教学要求

1. 基础教育资源：符合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精神，其中：国家课程资源应按照课标要求，既可超教材版本开发，

也可配套相应教材版本；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资源应突出特色；

2. 专题教育资源应以国家发布的各专题教育大纲和相关文件为依据，突出优质资源引领作用。

3. 职业教育资源：能够反映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要求，突出职业教育实践性特色，支撑职业教育教学、实训、实习等关键环节，以满足各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需要为主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审查办法（暂行）》的要求。（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eduyun.cn/>、“中央电化教育馆”<http://www.ncet.edu.cn/>、“国家基础教育资源网”<http://www.cbern.gov.cn/>获取）

三、汇聚的对象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团体和学校、有关出版社和企业。

四、汇聚的机制

（一）公共服务平台采取“企业竞争提供，政府评估准入，学校自主选择”的建设机制开展资源汇聚工作。

（二）鼓励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教育资源建设，汇聚以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增值服务为主的资源。采取资源提供者自主定价，使用者按需付费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结算的机制。对西部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的用户，国家给予一定的资源使用经费补助。

（三）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资源智能导航和资源推送服务，为资源提供者提供资源推广服务。

（四）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整体与抽样相结合、专家评审与用户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资源应用的评价。对用户使用率和满意度较高且保持持续

更新的资源，作为国家教育资源中心的年度推荐资源，持续三年以上获得年度推荐的资源，作为国家教育资源中心典藏资源，并发放证书。

五、资源的申报、审核和提交

（一）资源申报

数字教育资源汇聚是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建设的一项常规性工作，2013年将率先集中汇聚一批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各资源提供单位按如下程序进行资源申报：

1. 各申报单位须根据《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审查办法（暂行）》的要求进行资源申报。

2. 隶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资源提供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工作申报表”（附件1），签字盖章后报省级电教馆。

3. 省级电教馆对“申报表”进行分类汇总，并填写“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工作汇总表”（附件2），于2013年10月31日前统一向中央电教馆报送“申报表”和“汇总表”。

4. 不属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管辖的企业与出版社填写“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于2013年10月31日前直接报中央电教馆。

（二）资源审核

根据《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审查办法（暂行）》有关要求对资源提供者的资质进行审核，对所申报的资源进行技术检测，并对其政治性、科学性和版权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

（三）资源提交

1. 资源提供方可提交资源本体，或将本地资源在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链接，链接的资源须实现与公共服务平台上资源检索的无缝对接，并提供资源预览。

2. 资源提供者根据公共服务平台的编目要求对所提交

资源进行编目，资源编目可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网址上进行线上编目，也可下载资源编目工具进行线下编目，完成后上传至公共服务平台。11月4日开始在线提交资源或资源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央电化教育馆 管佳

联系电话：010-66490982, 18201108043

电子邮箱：guanji@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60号99号信箱

中央电化教育馆资源综合部

邮政编码：100031

(二) 通知及附件获取地址

“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eduyun.cn/>)

“中央电化教育馆” (<http://www.ncet.edu.cn/>)

“国家基础教育资源网” (<http://www.cbern.gov.cn/>)

- 附件：1.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申报表
2.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汇聚”汇总表

